



山西大学 816 法学综合 2010 年真题（回忆版）

【点评】本年份真题包括以下 3 种题型：7 道简答题，每道题 10 分，总计 70 分；3 道论述题，每道题约 13 分，总计 40 分；2 道案例分析，每道题 20 分，总计 40 分。和往年考试题目对比，题型变化几乎没有变化。

一、简答题

1. 比较市场规制法与宏观调控法的调控对象

答：共同之处：其调整性质都具有公法属性。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的产生都是为了消除因市场缺陷而引发的各种危机，弥补民商法调整市场经济优越性的不足。都体现了国家意志性。

不同之处：（1）市场规制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为惯性，主要体现在市场规制法运用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对社会经济进行个别调整，干预私人经济，保护市场中的弱者，降低交易成本；而宏观调控法则具有宏观性，体现了国家运用计划法、财政法、金融法等法律，对国民经济的任务、方针和原则这些根本方面进行综合调控，使整个社会经济均衡高效地发展。（2）市场规制法直接规定了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其调整对象具有权威性；而宏观调控法则是通过经济政策的法律化，间接地影响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选择，其调整对象具有间接性。

2. 我国财政转移支付的方式

答：（1）体制性转移制度，包括体制补助、结算补助或上解。

（2）专项转移支付，指为实现某种特定的政治经济目标或专项任务，由上级财政提供的专项补助。

（3）特殊转移支付，指在发生不可抗力或国家进行重大政策调整时，由上级政府制度的特殊补助。

（4）税收返还，指中央基于宏观调控的需要，将集中的部分税收返还给地方。

3. 简述侵犯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答：构成要件：（1）主体必须是一般主体，指自然人或单位违反国家商业秘密保护法规，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了重大损失的行为。

（2）客观方面表现：第一、行为的对象是商业秘密；第二、行为人实施了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3）主观方面：故意即明知是他人的商业秘密而故意进行侵犯。

（4）客体：复杂客体，即正常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他人的商业秘密专用权。

4. 举例表见代理，及其构成要件

答：举例：小李是某公司的业务员，在其辞职后仍然用其手中剩下的盖有原公司业务章的空白合同与其他公司签订合同。

构成要件：（1）须行为人无代理权。

（2）行为人与相对人之间的法律行为具备有效条件。

（3）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实施或理由。

（4）相对人主观上无过错。

5. 比较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答：（1）在内容与目的上，担保物权以支配标的物的交换价值为内容，以担保债权的实现

为目的，故

对标的物无须

进行实际的使用；用益物权以支配标的物的使用价值为内容，以从中获取收益为目的，故必须对标的物进行有形的实际的使用。

（2）在权利行使的时间上，担保物权须待被担保的债权期限届满未受清偿时才能行使；用益物权一旦设定即能马上行使。

（3）担保物权具有从属性，以债权的存在为前提；而用益物权具有独立性。

（4）就标的物的灭失而言，用益物权以使用标的物为内容，标的物即已灭失，用益物权自然消灭；担保物权以支配标的交换价值为内容，担保债务履行为目的，当标的物已灭失而交换价值仍存在时，担保物权即移存于交换价值上，并不消灭。

6. 比较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

答：（1）侵犯的客体不同。绑架罪侵犯是复杂客体，既侵犯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又侵犯了被害人财产；非法拘禁罪侵犯的是他人的身体自由权。（2）方式不同：绑架罪表现为使用暴力、胁迫或麻醉的方法，劫持他人或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非法拘禁罪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3）目的不同：绑架罪以勒索财物为目的；非法拘禁罪以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为目的。

7. 简述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答：防卫过当指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

刑事责任：防卫过当虽然是犯罪行为，但不是分则规定的罪行，因此确定什么罪名，应根据防卫人主观上的罪过形式及客观上造成的具体危害结果来确定。对于防卫过当的量刑，我国刑法规定“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至于在何种情况下减轻以及减轻多少，应当综合考虑过当程度、保护权益、防卫目的、罪过形式等因素，具体确定。

二，论述题

1，论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答：要在法律上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做出认定，首先就是要确定市场支配地位。如何确定市场支配地位，目前普遍采用的方案是市场结构方案。该方案根据企业在特定市场上所占有的市场份额来判断企业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1）相关市场的界定。相关市场的范围可以从产品市场和空间市场两个方面而言。就产品市场的界定而言，可以从销售和供应两个方面考虑。从销售的角度考虑，产品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的判断标准是需求交叉弹性；从供应的角度而言，必须考虑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2）市场份额的确定。确定相关市场的范围之后，对企业是否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就取决于其在相关市场上拥有的市场份额的多少。

2，论述物权公示原则

答：物权公示原则就是指物权的存在或享有必须采取法律上许可的方式向社会予以展示，以获得社会承认和法律保护的原则。

物权具有绝对的排他性效力的权利，如果没有一定的可从外部察知的方式表现变动，就会给第三人带来不测的损害，影响交易安全。在物权公示的基础上，当事人及第三人可以直接从外部人士物权的存在及现象。物权法律关系得以透明，从而有效地维护物的占有秩序和交易安全。

3，依据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说明不构成共同犯罪的情形

答：（1）共同犯罪的主体为两个以上的人或单位。对于共同犯罪的主体都应当符合犯罪主体的条件，即对于自然人，必须达到刑事责任的年龄，否则就不是共同犯罪。

（2）在犯罪主观方面，共同犯罪人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如果多个犯罪人没有故意，仅仅是共同过失，或者故意唆使他人过失犯罪以及过失造成他人故意犯罪的，应排除在共同犯罪之外；各犯罪主体没有意思联络的，也不构成故意犯罪；实行行为超出原先共谋的，在新成立的罪名上不构成共同犯罪。



(3) 在犯罪

客观方面，共同

犯罪人具有共同的犯罪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的情形：第一、各行为之间没有指向相同的犯罪客体；第二、各行为没有构成犯罪发生的原因。